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91號

聲請人 吳○○

相對人 吳○○

關係人 胡○○

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胡○○（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自民國109年9月20日起，因泳池意外傷害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聲請准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新仁醫

01 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憑。

0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6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
08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
09 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影本及
10 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
11 可認定。本件聲請人依相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相對人
12 目前意識不清楚，有鼻胃管及氣切管、尿管留置，仍無法脫
13 離呼吸器需24小時依賴呼吸器使用，全癱臥床，行動不便，
14 無法下床且需專人照護暨上揭身心狀況之陳述之情，有上揭
15 診斷證明書可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
16 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
17 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
18 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林正
19 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9月25日在新仁醫院呼吸
20 照護中心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
21 以：相對人為腦血管動靜脈畸形、缺氧性腦損傷、呼吸衰竭
22 合併呼吸器依賴及癲癇，造成器質性精神症。相對人於鑑定
23 中，意識不清楚，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反應，語
24 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
25 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相對人目前相對人因
26 精神障礙（器質性精神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7 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9月27日
28 家鑑第113148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
29 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上揭診斷證明書可稽。綜上，堪認相對
30 人因上開疾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
31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

01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03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4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5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06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本身未
07 婚、無子女，相對人父母為聲請人及關係人胡○○，兄弟姐
08 妹方面僅有一位胞妹即關係人吳○○，聲請人並稱：為了處
09 理保險的事情，保險是南山人壽，相對人現在已經滿18歲，
10 若要處理保險，就要有這樣的程序，現在要終止保險，需要
11 領保險金，供相對人養護照顧之用，而為本件聲請等語，以
12 及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胡○○願任相對人之
1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吳○○亦為同意之意各情，
14 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胡○○、吳○○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
15 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29日訊問筆錄）。本院審酌上情，
16 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胡○○任相對人之會
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
18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胡○○為相對人之會
1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
20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
21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
22 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3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4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秀 子